

专利规费收费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依专利法（以下简称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发明专利各项申请费如下：

- 一、申请发明专利，每件新台币三千五百元。
- 二、申请提早公开发明专利申请案，每件新台币一千元。
- 三、申请实体审查，说明书、申请专利范围、摘要及图式合计在五十页以下，且请求项合计在十项以内者，每件新台币七千元；请求项超过十项者，每项加收新台币八百元；说明书、申请专利范围、摘要及图式超过五十页者，每五十页加收新台币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页者，以五十页计。
- 四、申请回复优先权主张，每件新台币二千元。
- 五、申请误译之订正，每件新台币二千元。
- 六、申请改请为发明专利，每件新台币三千五百元。
- 七、申请再审查，说明书、申请专利范围、摘要及图式合计在五十页以下，且请求项合计在十项以内者，每件新台币七千元；请求项超过十项者，每项加收新台币八百元；说明书、申请专利范围、摘要及图式超过五十页者，每五十页加收新台币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页者，以五十页计。
- 八、申请举发，每件新台币五千元，并依其举发声明所载之请求项数按项加缴，每一请求项加收新台币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一款中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三项、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之情事申请举发者，每件新台币一万元。
- 九、申请分割，每件新台币三千五百元。
- 十、申请延长专利权，每件新台币九千元。
- 十一、申请更正说明书、申请专利范围或图式，每件新台币二千元。
- 十二、申请强制授权专利权，每件新台币十万元。
- 十三、申请废止强制授权专利权，每件新台币十万元。
- 十四、申请举发案补充理由、证据，每件新台币二千元。

前项第三款之实体审查申请费及第七款之再审查申请费，于修正请求项时，其计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规定为之：

- 一、于申请案发给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前，以修正后之请求项数计算之。
- 二、于申请案已发给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后，其新增之请求项数与审查意见通知前已提出之请求项数合计超过十项者，每项加收新台币八百元。

发明专利申请案所检附之申请书中发明名称、申请人姓名或名称、发明人姓名及摘要同时附有英文翻译者，第一项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申请费减收新台币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先提出之外文本为英文本者，不适用之。

第一项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申请案，以电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请费，每件减收新台币六百元。

同时为第一项第五款及第十一款之申请者，每件新台币二千元。

第三条 发明申请案于发给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请退还

前条第一项第三款之实体审查申请费或第七款之再审查申请费。但该申请案已完成联合面询者，不适用之：

- 一、撤回申请案。
- 二、依本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二十条准用第三十条规定视为撤回。
- 三、改请。

第四条 发明申请案之实体审查，申请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提出加速审查申请者，申请费每件新台币四千元：

- 一、以商业上之实施所必要。
- 二、适用支持利用专利审查高速公路加速审查作业方案。
- 三、所请发明为绿能技术相关者。

第五条 新型专利各项申请费如下：

- 一、申请新型专利，每件新台币三千元。
- 二、申请回复优先权主张，每件新台币二千元。
- 三、申请误译之订正，每件新台币二千元。
- 四、申请改请为新型专利，每件新台币三千元。
- 五、申请举发，每件新台币五千元，并依其举发声明所载之请求项数按项加缴，每一请求项加收新台币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条第一项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之情事申请举发者，每件新台币九千元。
- 六、申请分割，每件新台币三千元。
- 七、申请新型专利技术报告，其请求项合计在十项以内者，每件新台币五千元；请求项超过十项者，每项加收新台币六百元。
- 八、申请更正说明书、申请专利范围或图式，每件新台币一千元。但依本法第一百二十条准用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更正者，每件新台币二千元。
- 九、申请举发案补充理由、证据，每件新台币二千元。

前项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申请案，以电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请费，每件减收新台币六百元。

同时为第一项第三款及第八款之申请者，每件新台币二千元。

第六条 设计专利各项申请费如下：

- 一、申请设计专利或衍生设计专利，每件新台币三千元。
- 二、申请回复优先权主张，每件新台币二千元。
- 三、申请误译之订正，每件新台币二千元。
- 四、申请改请为设计专利或衍生设计专利，每件新台币三千元。
- 五、申请再审查，每件新台币三千五百元。
- 六、申请举发，每件新台币八千元。
- 七、申请分割，每件新台币三千元。
- 八、申请更正说明书或图式，每件新台币二千元。
- 九、申请举发案补充理由、证据，每件新台币二千元。

前项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申请案，以电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请费，每件

減收新台幣六百元。

同时为第一项第三款及第八款之申请者，每件新台幣二千元。

第七条 各项登记申请费如下：

- 一、申请专利申请权让与或继承登记，每件新台幣二千元。
- 二、申请专利权让与或继承登记，每件新台幣二千元。
- 三、申请专利权授权或再授权登记，每件新台幣二千元。
- 四、申请专利权授权涂销登记，每件新台幣二千元。
- 五、申请专利权质权设定登记，每件新台幣二千元。
- 六、申请专利权质权消灭登记，每件新台幣二千元。
- 七、申请专利权信托登记，每件新台幣二千元。
- 八、申请专利权信托涂销登记，每件新台幣二千元。
- 九、申请专利权信托归属登记，每件新台幣二千元。

第八条 其他各项申请费如下：

- 一、申请发给证明书件，每件新台幣一千元。
- 二、申请面询，每件每次新台幣一千元。
- 三、申请勘验，每件每次新台幣五千元。
- 四、申请变更申请人之姓名或名称、印章或签名，每件新台幣三百元。
- 五、申请变更发明人、新型创作人或设计人，或变更其姓名，每件新台幣三百元。
- 六、申请变更代理人，每件新台幣三百元。
- 七、申请专利权授权、质权或信托登记之其他变更事项，每件新台幣三百元。

前项第四款至第七款之申请，其同时为二项以上之变更申请者，每件新台幣三百元。

第九条 证书费每件新台幣一千元。

前项证书之补发或换发，每件新台幣六百元。

第十条 经核准之发明专利，每件每年专利年费如下：

-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台幣二千五百元。
- 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台幣五千元。
- 三、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新台幣八千元。
- 四、第十年以上，每年新台幣一万六千元。

经核准之新型专利，每件每年专利年费如下：

-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台幣二千五百元。
- 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台幣四千元。
- 三、第七年以上，每年新台幣八千元。

经核准之设计专利，每件每年专利年费如下：

-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台幣八百元。
- 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台幣二千元。
- 三、第七年以上，每年新台幣三千元。

核准延长之发明专利权，于延长期间仍应依前项规定缴纳年费；核准延展之专

利权，每件每年应缴年费新台币五千元。

专利权有抛弃或被撤销之情事者，已预缴之专利年费，得申请退还。

第一项年费之金额，于缴纳时如有调整，应依调整后所定之数额缴纳。

依本法规定计算专利权期间不满一年者，其应缴年费，仍以一年计算。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中华民国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办法中华民国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修正条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办法中华民国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条文，自发布日施行。